副本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　函

機關地址：640004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
聯絡方式：賴春蓉 05-5323295分機209

受文者：本處第二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1522016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公所及辦公室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注意事項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，受理申請期間為民國115年11月3日至115年12月17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高林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元長鄉鹿南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
副本：本處第二股

主任 李曉玫